

#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室主任交代表冊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北市主公統字第  
10530234000 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所屬各一級統計機構

主 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室主任交代表冊」格式如后  
附，並請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府所屬各機關統計室主任交代表冊格式，本處前於 96 年 7 月 20 日北市主三字第 09630807400 號函頒，再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北市主公統字第 10231420400 號函第 1 次修正實施在案。
- 二、茲配合本府 105 年 1 月 8 日府授人任字第 10431532100 號函檢討增修旨揭交代表冊格式，於其中新增交代清結證明書。
- 三、爾後本府各機關統計室主任辦理交代時，請確實依旨揭格式造具交代表冊 4 份，其中 2 份分送卸任及新任統計室主任留存，1 份函送本處備查，1 份留存本機關歸檔。
- 四、檢附交代表冊格式 1 份。

(機關全銜) 統計室主任交代表冊

(機關全銜) 統計室主任交代表冊目錄

卸任(代理)統計室主任○○○茲將本任自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交卸前一日止,任內經管事項,分別造具下列各項表冊,移交新任(代理)統計室主任○○○接收。

名 稱	頁 次	備 考
1. (機關全銜) 統計室主任交代表冊目錄		
2. (機關全銜) 統計機構印信戳記清冊		
3. (機關全銜) 統計機構人員名冊		
4. (機關全銜) 統計機構公務統計報表清冊		
5. (機關全銜) 統計機構統計資料清冊		
6. (機關全銜) 統計機構未辦或未了案件清冊		
7. (機關全銜) 統計室主任交代清結證明書		
.....	卸任(代理)統計室主任如認為尚有其他應列入交代部分,如預算書、圖書、法規、財產、資訊檔案等,請依實際需要,自行造冊納入。	

卸任(代理)統計室主任：(簽章)  
 新任(代理)統計室主任：(簽章)  
 監交人：(上級機關代表簽章)  
 監交人：(所在機關首長或其代表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(機關全銜) 統計機構印信戳記清冊

印 文	字 體	質 料	顆 數	印 模

(機關全銜) 統計機構人員名冊

序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任現職日期	擔任工作	備考

（機關全銜）統計機構公務統計報表清冊					
序號	名稱	單位	數量	年別	備考

(機關全銜) 統計機構統計資料清冊					
序號	名 稱	單位	數量	年 別	備 考

說明：含公務統計方案、自行編製之統計刊物。

## (機關全銜) 統計機構未辦或未了案件清冊

序號	項 目	辦 理 情 形



(機關全銜) 統計室主任交代清結證明書

查卸任(代理)統計室主任○○○自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到任之日起，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(交卸前一日)止，任內經管事項，業經分別列冊移交本接任(代理)統計室主任○○○，並會同監交人照冊逐項點收清楚，接收無訛，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14條之規定，特此證明。

接任(代理)統計室主任○○○(簽章)

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